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023年5月30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 其他公司或行號因策略性投資或營運週轉需要經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九條及第十條所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依前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其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並得展延三次，每次以一年為限。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財務單位應瞭解、分析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

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作成評估報告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核閱。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為限。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訂額度之必要，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超限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前，應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之評估報告依據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辦理未到期之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收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陳送董事長，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收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且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得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或任一董事簽名有效。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予以處罰。

第二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